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李晓冬、孙莹、喻性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04），公司董事蒋光勇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5,000,000股。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董事蒋光勇先生提交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获悉蒋光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2,552,560股，根据8月30日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其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蒋光勇	集中竞价	2021年9月23日 -2021年11月8日	14.002	2,552,560	0.9474%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股份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蒋光勇	合计持有股份	13,447,633	4.9913%	10,895,073	4.04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04,033	1.0036%	151,473	0.05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743,600	3.9876%	10,743,600	3.9876%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造成影响。

四、备查文件

蒋光勇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